

西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概述

一、背景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为加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中的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发布西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要求。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自治区各项重点科技项目，在区内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区内外有一定的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 and 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一般还应是本行业技术监督管理的归口单位，兼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职能。

(二) 拥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 and 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实验任务的熟练技术人员。

（三）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资金匹配。

（五）在科技体制改革中，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六）密切联系企业，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三、申报材料

1、工程中心名称、技术方向、组织机构、运行模式、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运行情况等介绍；

2、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3、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4、有效的专利证书；

5、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6、工程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7、研发中心人员名单、个人简介、学历证明、职称证明；

8、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证明；

9、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10、其他荣誉资质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根据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工程中心组建规划或其它有关指导文件，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规定填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项目申请报告》。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申报。

(二) 有关组建项目的申请报告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口业务部门受理，并进一步综合评选，提出当年组建工程中心的初步立项名单，并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定。

(三) 根据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确定下达的立项名单和开展可行性论证的具体要求，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进行组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口业务部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论证通过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确认并正式批复有关《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后，列入该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五)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的有关批复意见，由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在其修改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基础上，填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批下达后，正式启动实施。